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1-126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1年9月15日；
- 2、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37.0012万股；
-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8.95元/股。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确定为2021年9月15日，按8.9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37.0012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 1、激励形式：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317.0012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1,715.6324 万股的 2.71%。其中，首次授予 280 万股，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39%，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 88.33%；预留授予 37.0012 万股，预留部分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32%，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 11.67%。

4、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 44 人，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但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王金华	董事、副总经理	14.3600	4.53%	0.12%
陈玉蓉	董事、副总经理	7.1800	2.26%	0.06%
王文意	董事、商务运营中心总经理	10.3000	3.25%	0.09%
季维嘉	董事、处方药管理部总监	5.0300	1.59%	0.04%
魏茂陈	副总经理	10.3000	3.25%	0.09%
周伟	副总经理	9.3400	2.95%	0.08%
王光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3400	2.95%	0.08%
曾志辉	财务总监	7.1800	2.26%	0.06%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6 人）		206.9700	65.29%	1.77%
预留		37.0012	11.67%	0.32%
合计		317.0012	100%	2.71%

5、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1 年授予，则限售期分

别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2 年授予，则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授予，则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授予，则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	--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6、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8.75 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其中，股票交易均价=股票交易总额/股票交易总量。

7、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取消其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A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B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C
解除限售安排	当年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当年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90%	当年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80%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 27%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 21.60%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 18.9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 61%；或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 27%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 48.80%；或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 21.60%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 42.70%；或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 18.9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 100%；或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 27%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 80%；或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 21.60%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 70%；或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 18.9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若在 2021 年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若在 2022 年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指标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A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B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C
解除限售安排	当年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当年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90%	当年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80%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 61%；或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 27%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 48.80%；或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 21.60%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 42.70%；或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 18.9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 100%；或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 27%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 80%；或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 21.60%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 70%；或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 18.9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层面设置了三个业绩考核目标。当公

司业绩达到业绩考核目标 A，则当年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当公司业绩达到业绩考核目标 B，则当年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90%；当公司业绩达到业绩考核目标 C，则当年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80%。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年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绩效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资格，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二）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和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

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61）。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并于2021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64）。

4、2021年6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与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1年9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与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20日、2021年5月26日、2021年6月17日、2021年9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八章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为：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均已满足。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情况

1、预留股份的授予日：2021 年 9 月 15 日。

2、预留股份授予数量：37.0012 万股。

3、预留股份授予对象及人数：16 人，包括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6 人）	37.0012	11.67%	0.32%
合计	37.0012	11.67%	0.3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激励对象的实际获授数量在其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范围内按照实际认购数量确定。

4、本次预留股份授予价格：8.95 元/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7.89 元的 50%，为每股 8.95 元；

(2)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7.32 元的 50%，为每股 8.66 元。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解除限售安排：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本次授予预留股份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7、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A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B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C
解除限售安排	当年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当年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90%	当年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80%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 27%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 21.60%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 18.9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 61%；或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 27%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 48.80%；或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 21.60%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 42.70%；或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 18.9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 100%；或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 27%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 80%；或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 21.60%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 70%；或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 18.9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层面设置了三个业绩考核目标。当公司业绩达到业绩考核目标 A，则当年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当公司业绩达到业绩考核目标 B，则当年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90%；当公司业绩达到业绩考核目标 C，则当年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80%。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8、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年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绩效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资格，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9、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四、本次授予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的说明

本次预留股份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本次预留股份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37.0012 万股，预留股份的授予

价格为 8.95 元/股，则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1 年-2024 年期间的摊销成本情况如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37.0012	319.32	54.33	158.33	76.50	30.16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当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获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监事会意见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和本次获授预留股份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3、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预留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预留授予日确定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向符合条件的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7.0012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次授予价格。

九、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授权，董事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确定预留股份的授予日为2021年9月15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获授预留股份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获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及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股份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预留授予价格及定价原则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6、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9月15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37.0012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根据《激励计划》

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次授予价格。

十、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确定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授予的相关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的授权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本次授予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

十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预留股份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将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十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独立意见；
- 4、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5、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